

A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map in a dark blue, bold, sans-serif font.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商

品归类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一、协调制度的概念

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

二、协调制度的结构

分类层次

21个类

97个章

1221个品目

5080个6位数级子目

(一) 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归类依据

注释 (类注、章注、子目注释)

归类总规则



(二)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1、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2、调制度采用的分类原则

(1) 遵循科学的分类原理和规则，采用常见的商品分类标志进行分类

(2) 照顾商业习惯和实际操作的可行性

难于按常用的分类标志进行分类的大宗进出口商品单列类、章和品目

3、结构性商品编码

前提

(1) 协调制度列目原则

(2) 品目号列

(3) 一级子目

(4) 二级子目

0208.9

(5) 例外

8474.8

原则

4、协调制度商品归类

**5、品目条文及其归类时的
法律地位**

**6、子目条文及其归类时的
法律地位**



(二) 注释

- 1、三种注释
- 2、注释的作用
- 3、注释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 4、注释运用的主要方式



(三) 归类总规则

1、六条归类总规则

2、归类总规则的作用

3、归类总规则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四) 《协调制度》的优点

1、完整

2、系统

3、通用

4、准确



三、协调制度的重审和修订

- 1、修改法律归类依据
- 2、修改目录结构
- 3、删除或增列品目和子目
- 4、五个版本

1988

1992

1996

2002

2007

四、《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协调制度所列商品名称及编码范围最具权威性的解释文件，归类时该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注：

海关总署规定《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是我国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一、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一) 归类总规则一

1、规则一原文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2、规则一的要点

(1)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的作用

(2) 品目条文、类注和章注在品目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3) 品目归类时归类依据的运用次序及注意事项

3、运用规则一归类实例

石棉制的安全帽

68.12



(二) 归类总规则二

1. 规则二原文

规则二(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规则二(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2. 归类总规则二的要点

(1) 有条件地扩大了品目条文所列出的货品范围

(2) 归类总规则二适用的条件

3. 运用规则二归类实例

例：涂清漆的木制雕像

品目44.20

(三) 归类总规则三

1. 规则三原文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规则三 (一)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规则三(二)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规则三 (三)

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2、规则三的要点

(1) 归类总规则三的使用条件

✘品目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

✘因某种原因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

(2) 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归类方法（具体列名、基本特征、从后归类）（释义见下页）

(3) 三条方法的运用顺序





释义

◆ 具体的判断标准

- 与类别名称相比，商品的品种名称更具体。
- 所列名称明确包括某一货物的品目，比所列名称未明确包括该货物的品目更具体。
- 具有单一功能的机器设备
 - 按原理、功能列名的比按行业用途列名的具体
 - 同为按用途列名的，则以范围小、关系最直接者为具体



释义

◆ 基本特征方法的适用对象

◎ 混合物

◎ 不同材料构成及不同部件组合的货品

◎ 零售的成套货品（释义见下页）



◆“零售成套货品”应具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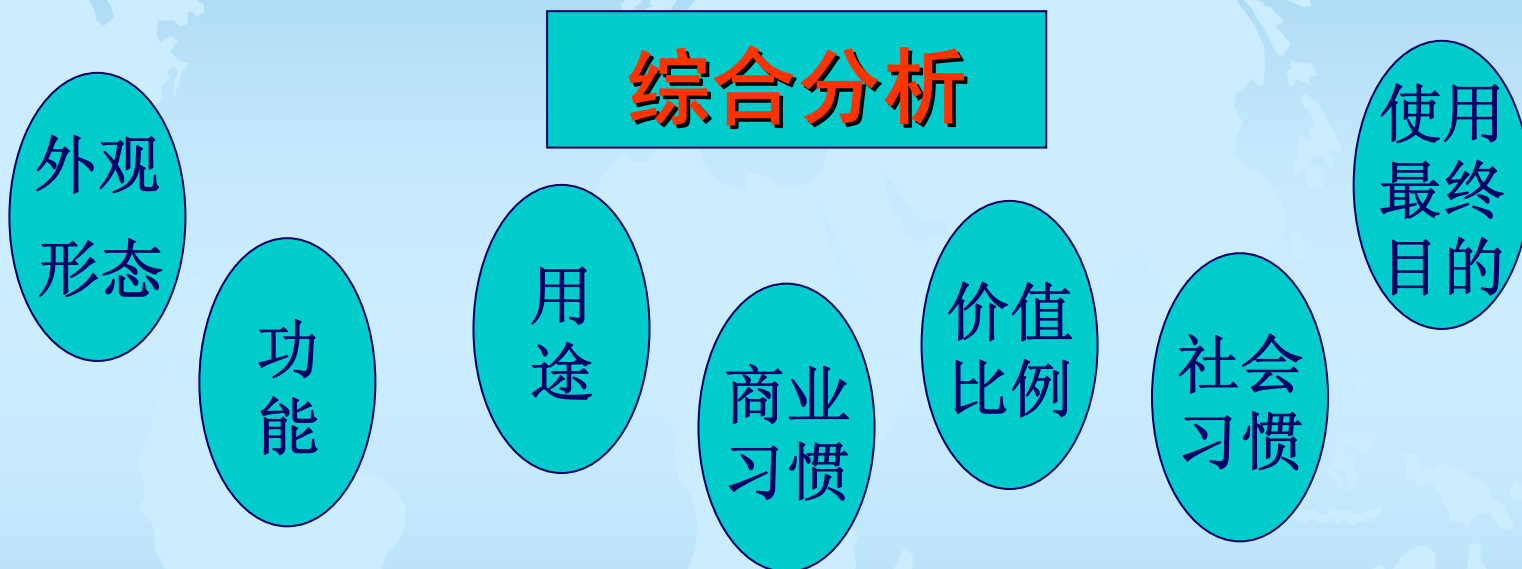
为了某种需要或开展某项专门活动将用途互补、配合使用的货品组合在一起；

由归入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品目的货品（两个及以上）组成；

无需重新包装就可直接零售的成套货品。

释义

◆ 基本特征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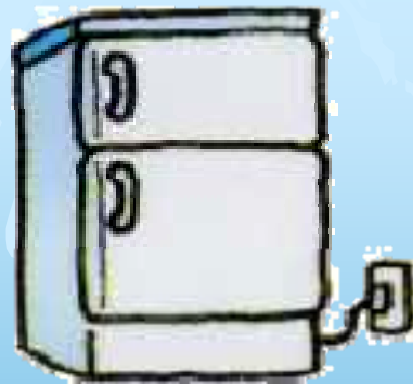
◆ 争议统一者：海关最高当局（国际通行）

3、运用规则三归类范例

例1：电冰箱压缩机（电动机额定功率为0.4千瓦）的专用零件（压缩机进、排气阀片）

84.14

84.18



例2：蛋形巧克力（内装塑料制小玩偶）

说明：

巧克力 品目18.06

小玩偶 品目95.02（95.03）

巧克力具整个商品的基本特征

应归入品目18.06



(四) 归类总规则四

1、规则四原文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2、规则四的要点

3、运用规则四归类实例

例：切断尼龙纱线，2—3mm长，专用于卡车轮胎的增强材料

说明：品目56.01（5601.30）

(五) 归类总规则五

1、归类总规则五原文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
下列货品的归类：**

规则五(一)

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规则五(二)

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2、规则五的要点

(1) 归类总规则五是解决货品包装物归类的专门条款

(2) 包装物按货品归类的条件

(3) 货品按包装物归类的条件

(4) 货品与包装物分别归类的条件



3、运用规则五归类实例

皮革制小提琴盒和适于装在该盒内的小提琴（同时报验）

42.02

92.02



(六) 归类总规则六

1、规则六原文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制度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2、规则六的要点

- (1) 归类总规则六是解决某一品目下各级子目的法定归类的条款
- (2) 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
- (3) 子目条文、子目注释、归类总规则一至五修改后（品变子），适用于同级子目归类
- (4) 子目注释优先于类、章注释

3、运用规则六归类实例

水煮的小虾虾仁

说明：

1605.4011

1605.2000



二、商品归类的具体步骤

(一) 商品归类的具体步骤

第一步 确定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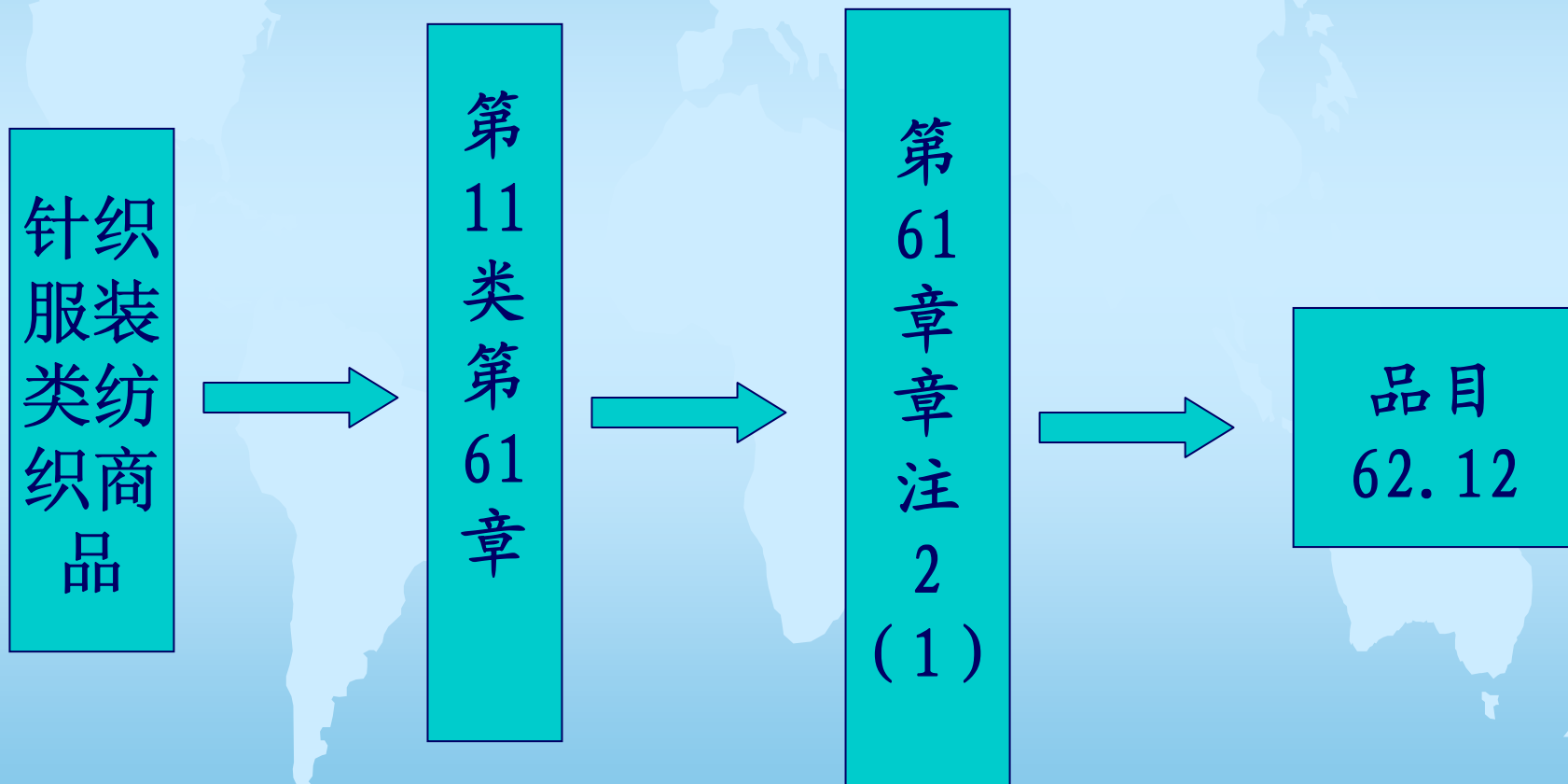


品目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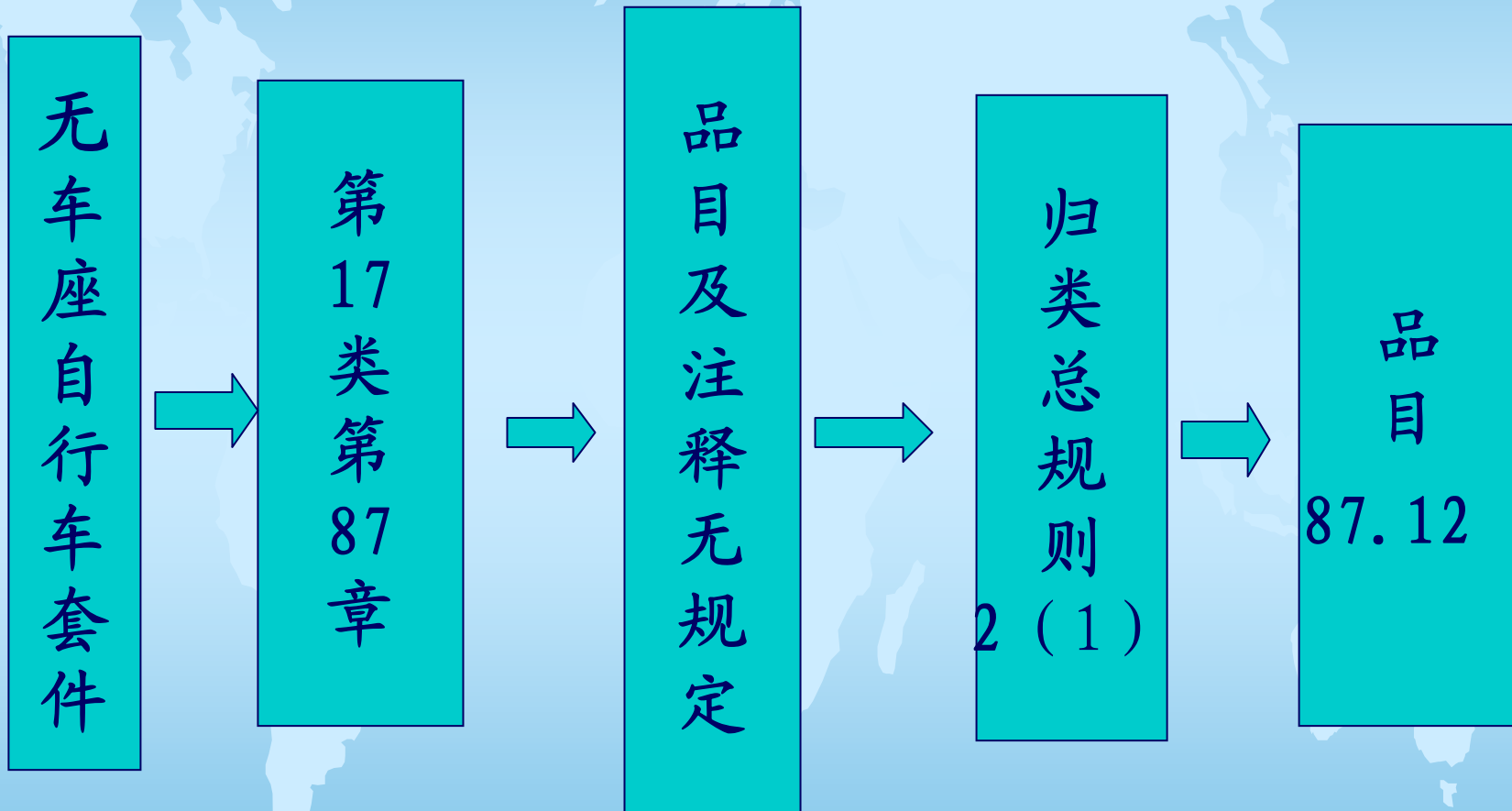


例题

1、针织束腰胸衣，材质按重量计棉占90%，莱卡（氨纶）占10%



2、两套山地自行车未组装件（无车座）装于一个木箱内



第二步 确定子目



子目归类

确定一杠子目

确定二杠子目

确定三杠子目

确定四杠子目

确定一杠子目

一杠子目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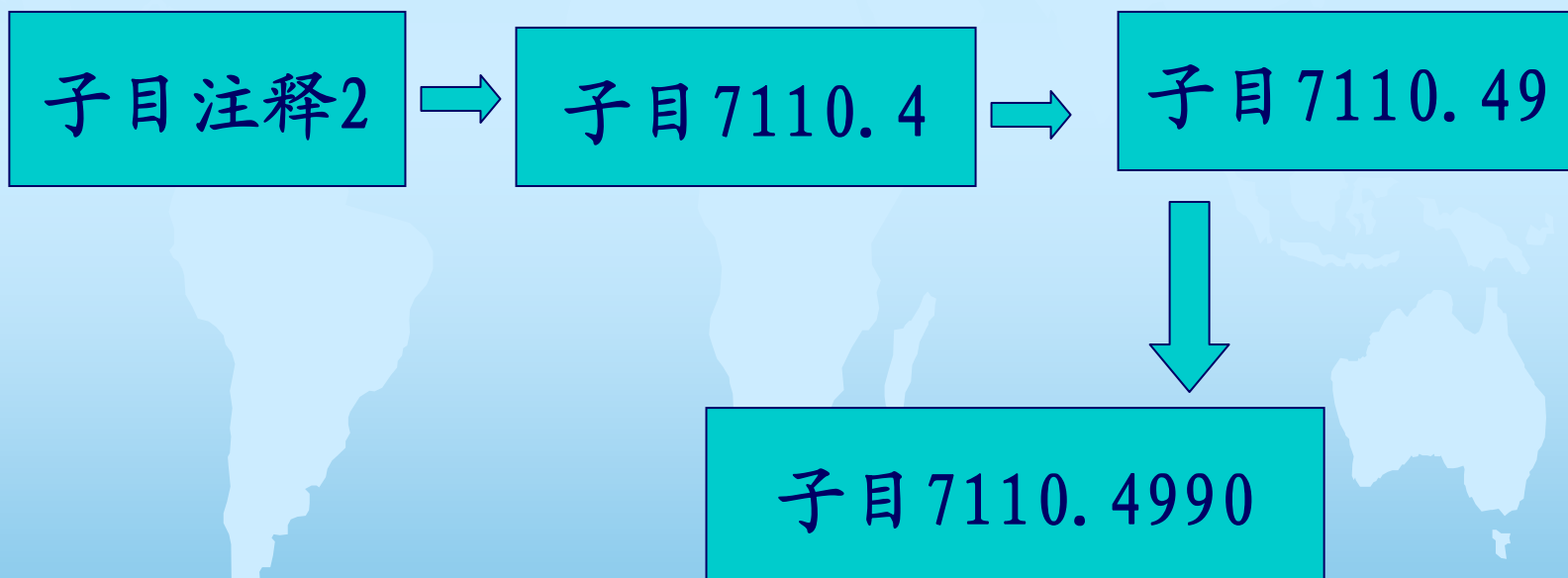
适用的注释

修改后的
归类
总规则
二~五

确定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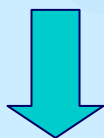
例题

1、用于制钢笔尖粒的钨合金丝（品目71.10）



2、“煮熟的猪肝罐头”应归入品目16.02

1602.2“动物肝”与1602.4“猪的”比较



将归类总规则三（一）“品”字换成“子”字



1602.2000（具体列名）

(二) 抓准待归类商品的特征，确保品目归类的全方位把握

1、商品主要特征

原料、材料

原理、功能及用途

杂项制品



2、实例（特征）

例1：人造石墨制的轴承

例2：奔驰轿车上用的电动风档刮雨器

例3：20公斤装、化学纯级、粉末状硝酸钠

例4：牛骨制成的梳妆用梳子



(三) 误操作

忽视运用注释解决归类

误将子目归类先于品目归类

非同级子目进行比较





第三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商品分布框架



一、海关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一) 海关进出口税则

1、海关税则与协调制度的异同

2、商品编码的含义





(二) 《海关统计目录》

(三)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二、《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商品分布



HS商品分布框架图





第四节 进出口货品 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

二、商品归类对货物报关的要求

(一) 一般要求

(二) 分门别类特殊要求





三、预归类制度

(一) 含义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向直属海关申请就其拟进出口的货物预先进行商品归类，简称预归类。

(二) 预归类决定的作出和使用

(三) 《预归类决定书》的废止

四、商品归类引起的退、补税管理

※ 对于**多征**的税款在一年内退还

※ 对于**少征、漏征**的税款在一年内补征

※ 对于明确归类的商品，如果由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造成的少征、漏征**的税款，则在**3年内追征**

